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曾霈娟

電話：04-3706-1136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927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0092773_senddoc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請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彰化女中）辦理「116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暨管理系統說明會」計畫1份，活動資訊詳如說明，請踴躍派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女中115年9月17日彰女學字第11502001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高級中等學校承辦人員對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規定、內涵與管理系統之瞭解，提供學校規劃學習扶助開設及執行策略之增能，並鼓勵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學習扶助方案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及報名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研習人員：各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學習扶助業務承辦人員（每校1人），各場次限額180名，額滿為止。
 - (二)報名方式：請欲參與教師於115年11月6日（星期五）止前，逕自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（網址：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>），各場次研習內容相

松山工農 1150922



NOAA1153011344

同，請擇一參加。

(三)研習時間、地點及研習代碼：

1、北區：

(1)時間：115年11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。

(2)地點：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（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5號）。

(3)研習代碼：5699055。

2、南區：

(1)時間：115年11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。

(2)地點：彰化女中科學館一樓（彰化市光復路62號）。

(3)研習代碼：5699056。

四、另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及法務部矯正署轉知所屬學校，鼓勵踴躍報名參加。

五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彰化女中林小姐或王先生，電話：04-7240042分機1703或1706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實驗高級中學、大陸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、誠正中學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、明陽中學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（學習扶助資源中心）

